

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技成果奖励条例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与影响，充分调动全室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高质量高水平成果的产出，经室务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本科技成果奖励条例。

一、科技成果奖励

奖励类型	奖励经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 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300 万
	一等奖	200 万
	二等奖	100 万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20 万
	二等奖	10 万

*本室人员如果不是第一获奖人，奖励经费递减，如本室人员是第 N 获奖人，则激励经费为 $M/2N$ ，其中 M 为上述各等级的经费。本室人员只按排名最靠前的人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上述未能涵括的其他公认奖项由室务会议另行商议。

二、论文等成果奖励

- 根据科技部对实验室评估的有关要求，凡论文署各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中文)或“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nstitute of Soi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英文)，可得到实验室相应的课题匹配奖励。实验室论文奖励只适用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
- 对于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ence*, *Nature*, *Cell* 上发表的文章，奖励科研经费 100 万元，*PNAS*, *Nature* 子刊系列（不包括 *Scientific Reports*）奖励科研经费 20 万，对于其他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刊物奖励科

研经费 10 万。

对于上述刊物文章不同知识产权归属情景，奖励经费确定方案如下表：

第一作者单位	通讯作者单位	奖励权重
本室	本室	1
	室外	2/3
室外	本室	1/2
	室外	1/2N

注 1：N 为本室作为作者单位出现的名次，权重低于 0.1 的按 0.1 计。

注 2：本室人员与室外人员为共同通讯、共同第一作者时，奖励经费为根据上述方案确定的总费用除以共同作者数。

注 3：本室人员只奖励一次。

注 4：本条所指的文章，是指在上述刊物中全文发表的学术文章，包括 Nature 系列的 review, article, letter；Science 的 review, article, report；Cell 的 perspective, primer, review, article；PNAS 的 perspective 及一般研究论文。其它评论性短文，如 Nature 系列的 view, comment, correspondence；Science 的 comment, perspective；Cell 的 commentary；PNAS 的 letter, commentary 等，其奖励经室务委员会商讨决定。

3. 对于在其他 SCI 刊物发表的论文，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按科学院分区表，在学科分区的 I 区每篇计 30 分，II 区每篇计 15 分（Top 类杂志 25 分），III 区计 10 分，IV 区计 5 分；国内核心刊物论文不予奖励。所有被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摘要、通讯均在上述的对应分值上乘以 0.3；以本实验室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均在上述的对应分值上乘以 0.2。考虑到不同学科的特点，有几个公认水平较高但影响因子不高或者不在一区的杂志，包括:*Soil Science Society of America Journal, Global Biogeochemical Cyc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cology, Plant Physiology* 按一区文章奖励；同时，中国科学-地球科学（英文版），科学通报（英文版）按二区文章对待。每个分值的奖励额度由室务委员会根据当年情况确定。
4. 国际会议主题报告、邀请报告（以会议日程表、邀请函为准）可视同一区论文。

5. 得到国家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可视同一区论文，得到省部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可视同二区 top 论文。
6.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获批国家标准，视同二区非 top 论文。
7. 中文专著（非编、译）视同一区 SCI 论文一篇，英文专著（非编、译）视同一区 SCI 论文四篇。
8. 实验室每个研究团队每年一般推荐一篇作为实验室优秀论文，实验室年度论文从实验室优秀论文中投票选出，实验室对优秀论文及年度论文给予一定现金奖励。

三、本办法适用的奖励对象为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职工、博士后、研究生，不适用于非本单位人员。退休实验室成员发表论文同样适用本条例。

四、本条例每年根据执行情况可以通过主任工作会议进行修订。

五、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